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對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關聯交易事項不作出意見的問題(「不作出意見」)，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作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恢復買賣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及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作出公佈，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